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 (1) 委任臨時清盤人；**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委任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呈請」）；及 (ii) 香港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顧智心女士及徐子超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原臨時清盤人”）。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批准原臨時清盤人的辭任後，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及文景城先生在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取代原臨時清盤人，直至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德輔道西369號香港商業中心41樓4112室。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譚競正

文景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僅作為公司之代理人、無須  
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沒有董事成員。